

沈约《宋书·范曄传》考辨

刘 重 来

沈约是中国历史上最有争议的史学家之一。褒者给他戴上一顶顶桂冠：古代学者称他是“人伦师表”、“一代词宗”，赞他“该悉旧章，博物洽闻，当世取则”^①；近代学者称他为“一代史学大家”^②，“历史上少见的文史兼备的才子”^③，赞他“才堪撰述，学综文史”^④，“有文才而兼具史识”^⑤，“具备史学家的素质”^⑥，赞其《宋书》“内容丰富、文辞流畅，纪、传、志俱全，体例完备，内容绝大部分真实可靠”^⑦等等。而贬者则给他加上种种罪名：隋朝学者王劭说他“喜造奇说，以诬前代”^⑧，唐朝学者刘知几则说“沈氏著书，好诬前代，于晋则故造奇说，在宋则多出谤言”^⑨，并斥责他“舞词弄札，饰非文过，”“用舍由乎臆说，威福行于笔端，斯乃作者丑行，人伦所同疾也”^⑩。清代学者赵翼抨击他“书法全多回护、忌讳而少直笔”^⑪。近代学者也批评他“瞻徇旨意，好恶任情”^⑫，“一切褒贬任由逢迎胸臆，俱无是非标准”^⑬致“使许多历史事实乖违颠倒，混淆不清”^⑭，并指出他的“《宋书》又袭用陈寿回护笔法，既要替宋忌讳，又要为齐回护，使史事淆乱不清”^⑮等等。

历代学者对沈约批评最激烈的，莫过于对他的《宋书·范曄传》了。范曄（字蔚宗）是南朝刘宋著名史家，其《后汉书》是继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、《三国志》之后又一纪传体史学巨著，是研究东汉历史最宝贵、最主要的史料。然而不少学者批评沈约

在《范晔传》中对范晔“极尽丑诋之能事”^⑥，“多系诬罔不实之辞”^⑦，“尽力将范晔描绘成为‘君子恶居下流’的下流形象”^⑧等等。

对沈约的《宋书》及其史笔，历代学者褒贬不一，见仁见智，可以理解。但具体到《宋书·范晔传》，是否沈约故意“丑诋”范晔和“诬罔”范晔，由于牵连到历史上二位著名史家的评价，甚至牵连到如李延寿、司马光等史家的评价，则不能不认真对待，不得不给予辨正了。

一、所谓“丑诋”、“诬罔”的记载

沈约在《宋书·范晔传》中究竟有哪些被斥为“丑诋”、“诬罔”的记载呢？主要是二个方面：

一是传中详细记载了范晔投靠宋文帝之弟刘义康，参与了拥立刘义康篡位称帝的未遂政变，并在政变中扮演了一个“首谋”的角色。

二是传中记载了范晔一生中若干不检点的行为，其主要表现如下：

其一，元嘉八年（公元431年），范晔在征南大将军檀道济手下任司马。此时北魏大军压境，檀道济奉命率军北伐，范晔却“惮行，辞以脚疾”，不愿上前线，遭到宋文帝的拒绝。

其二，元嘉九年（公元432年），刘义康生母彭城太妃死。下葬前夕，来参加丧礼的范晔竟不顾礼仪，邀友人“夜中酣饮，开北牖听挽歌为乐”，致使“义康大怒，左迁晔宣城太守”。范晔此举，无论从旧道德、新道德来看，都应受到谴责。

其三，元嘉十六年（公元439年），范晔嫡母亡故，“报之以疾，晔不时奔赴，及行，又携妓妾自随”，因而受到御史弹劾，幸而宋文帝“爱其才，不罪也”。

其四，刘义康的心腹孔熙先为了拉拢范晔入谋反集团，以邀约范晔赌博为名，“熙先故为不敌，前后输晔物甚多”，而“晔

既利其财宝”，“遂相与异常，中莫逆之好”。范晔贪利忘义，由此可见。

其五，当范晔等人即将发动政变之际，范晔又突然到宋文帝面前告密，揭露刘义康“奸心衅迹，彰著遐迩”，提醒宋文帝“大梗常存，将重阶乱，骨肉之际，人所难言”，并要宋文帝对刘义康“正大逆之罚”。

其六，当范晔被捕后，初以为“入狱便死”，但宋文帝因要查清此案，“遂经二旬，晔更有生望。狱吏因戏之曰：‘外传詹事（范晔捕前任太子詹事）或当长系，晔闻之惊喜’”。范晔的贪生怕死甚至受到同案犯孔熙先、谢综等人的讥讽。

其七，范晔参与谋反，不仅得不到社会的支持，甚至连他的亲人也不能谅解。在刑场上，其妻痛骂他“不为百岁阿家（指范晔生母），不感天子恩遇，身死固不足塞罪，奈何枉杀子孙（范晔的儿子因谋反牵连也被处死）”。其生母“以手击晔颈及颊”，并骂他：“主上念汝无极，汝曾不能感恩，又不念我老，今日奈何？”其妻在一旁说：“罪人，阿家莫念。”其子范蔼绝望气恨之极，“取地土及果皮以掷晔”。

其八，在刑场上，范晔与其妻、子、生母诀别时，仅只“干笑”而“颜色不怍”。可是当他与其宠妓爱妾诀别时，却“悲涕流涟”，丑态百出，以致连同案犯谢综都当场嘲讽他。

其九，范晔被杀后抄其家，发现“乐器服玩，并皆珍丽，妓妾亦盛饰”，而其“母住止单陋，唯一厨盛樵薪，弟子冬无被，叔父单布衣”。厚此薄彼，形成鲜明对照。

沈约的这些记载，曾在史学界引起一次次激烈的争论。其矛头所指，并非范晔，而是沈约。

二、对沈约突如其来的批判

耐人寻味的是，对于沈约在《范晔传》中的上述记载，自《宋书》问世后一千多年间，并没有人持异议，也未见有人提出

怀疑。直到清朝初年，才出现了为范晔鸣不平，指责沈约“诬罔”的言论。发难者乃清初学者王鸣盛，他认为范晔“决不当有谋反事”，“犯上作乱，必不为也”^⑩。接踵而来的是李慈铭，疾呼“蔚宗此狱，揆之以事、以情、以理、皆所必无”^⑪。而为范晔鸣冤叫屈最卖力的则是陈澧，他专写《申范》一卷，为范晔申辩，认为给范晔扣上谋反罪乃“千古之至冤”。以后的不少学者，也纷纷为范晔鸣不平，从而斥责沈约，说什么“所谓‘谋反’事，不过是著《宋书》的沈约记载不实，致人误信”^⑫而已。说什么“沈约著史多少有些瞻徇旨意，好恶任情。对于一个以谋反被杀的人，他自然不会轻易放过”，“沈约的史笔是不能使人无疑的”^⑬等等。

致于沈约所记范晔种种“素无行检”、“轻薄无行”^⑭之处，更引起清代以来一些学者的不满。李慈铭说：“所云犬彘相遇之言，母弟饥寒之状，妓妾流涕之诀，皆由忌者横加诬蔑。”^⑮而今天一些学者也如是说：“《范晔传》中所云犬彘相遇之言，母弟饥寒之状，妓妾流涕之情，绘声绘影，显然别有用心”^⑯。

总之，沈约因《范晔传》中的记载，被浇了一盆盆污水。

三、沈约记范晔非“丑诋”而是实录

自清初以来，尽管那些抨击沈约，为范晔叫屈的言论慷慨激昂，义愤填膺，但遗憾的是并没有拿出什么有力的论据来。无怪有的学者说他们“但凭主观推断而不能举出不反的证据，其辨白是无力的”^⑰。

事实上，沈约并无“丑诋”范晔的动机，也无“诬罔”范晔的事实。

1. 政治思想上无分歧：

沈约和范晔，都是出身于南朝士宦显赫的名门望族，他们都非常重视世家大族的血统、地位和士庶间的界限。他们的世族优

越感和由此而产生的傲气与偏见，在其《后汉书》和《宋书》中都有明显的烙印。如《宋书》最突出的缺陷就是书中露骨宣扬高门世族，为封建门阀制度大唱颂歌。其列传中，有半数以上是吹捧那些高门大族的代表人物。当时最有名望的王、谢二族，列传的竟达25人之多。可以说，沈约和范曄都是士族门阀制度的忠诚卫道士，其政治思想没有多大分歧。沈约何故要故意“丑诋”范曄呢？

更何况沈、范二人都是为了维护其世家大族利益而不惜参与谋逆篡位的人。而且在这方面，沈约比范曄更有过之而无不及。永元三年（公元501年），沈约正在齐雍州刺史萧衍手下任司马，此时萧衍已控制了朝政，篡代之势已成但还不敢冒然称帝夺位。正是沈约，趁机以天心民情，讖言人事鼓动萧衍立即代齐自立。当萧衍决心称帝并想给被废的齐和帝放一条活路之时，沈约竟力劝萧衍“不可慕虚名而受实祸”，出谋画策硬将齐和帝逼死。“齐和帝之死，沈约是主谋之一。这一点，无论是就古代封建伦常，或现代人观点来看，都是很不道德的”^{②7}。不仅如此，沈约还提出了与“忠贞”对立的“机变”论，为篡权弑君开脱罪责。他说：“辟运创基，非机变无以通其务，世及继体，非忠贞无以守其业……须机变之用短，资忠贞之路长也。”^{②8}可见，在谋反问题上，范曄与沈约在思想言行上并没有分歧，是一丘之貉。从历史上看，“犯上作乱”尽管是被封建统治者视为大逆不道之事，但从来都是以成败而论的。范曄和沈约的区别，仅仅在于一个谋反失败了，一个谋反成功了而已。

2. “绘声绘色”有根据：

有些学者对沈约记载范曄谋反事及其种种“薄行”特别详尽，甚至“绘声绘色”表示怀疑。其实，这一点也不奇怪。众所周知，沈约写成《宋书》，前后仅一年时间，为什么如此快速？并非沈约有神来之笔，而是在他之前，已有何承天、山谦之、苏

宝生、徐爰等刘宋史官写成了《宋书》的大部分，成为沈约修史的“主要依据”^②，“许多地方干脆全抄旧文”^③，沈约真正费力的部分，不过是宋末十三年的史事。可见，《宋书》实际上是当时人记当时事，耳闻目睹，真真切切。那些与范晔关系密切的人，那些审讯、杀害范晔的人都还健在，他们要记载范晔生前事，征引资料，采访故人并非难事。

沈约一生经历宋、齐、梁三朝，而在宋生活了38年，时间最长，且任过宋记室参军、尚书度支郎等官，以职务之便，征引采访也不费事。何况范晔谋反事，是刘宋朝一件大事，沈约如何不重点记述？而那么多当事人、见证人尚健在人世，沈约是较易得到详尽、生动的口头和文字资料的。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，既然《宋书》出自众手，那么多当事人、见证人尚在人世，那么多范晔的亲朋好友活在人间，众目睽睽之下，沈约即使有“丑诋”范晔之心，恐怕也早被当时人所非议了。

3. 佐证俱在，非沈约所能好恶任情：

《宋书》的一大特点，是书中原文照录了大量诏诰、符檄、章奏、辞赋等等。这些原始资料不仅是研究刘宋历史的珍贵史料，也是所述史事的可靠佐证。仅《范晔传》中，就有大量附载。如有谋反集团骨干孔休先写的谋反檄文，有范晔代刘义康写给徐湛之的策反信，有徐湛之上表告密的章奏，有宋文帝览表后的诏令，有孔熙先在狱中的上书，还有范晔所撰《和香方》的序文，以及最能说明范晔参与谋反事的狱中给诸甥侄书等等。这些附载史料，当时或流传于社会，或收藏于秘府，皆非沈约所能伪造或篡改得了的。它们都是范晔所作所为的最好佐证。沈约如要故意“丑诋”范晔，必然要与这些附载发生牴牾，但在《范晔传》中，沈约所记与附载资料大致是相吻合的。

四、李延寿承袭了沈约所记

退一步说，即使沈约在《范晔传》中对范晔作了不实记载，

那么，在150年后，唐代史家李延寿根据《宋书》等八代史写《南北史》时，也一定会有所订正。众所周知，李延寿之所以撰写《南北史》，就是要对八代史作一番“除其冗长，摭其菁华”，“鸠聚遗逸，以广异闻”^②等删繁订正的工作。而李延寿的治史态度，历代史家有口皆碑。

统观李延寿对八代史的删削订正，并非平均削减，其中对《宋书》、《魏书》删削最多。然而当我们把沈约《宋书》和李延寿《南史》中的《范晔传》作一对照，就会惊讶的发现，李延寿几乎全文照抄沈约所写。这一方面说明从沈约《宋书》问世到李延寿撰《南史》期间并没有人对沈约所记有异议，否则不能不反映到《南史》中去，李延寿也不可能不考虑；另一方面也说明李延寿认为沈约所记属实，所以才全文照抄。

更能说明问题的是，李延寿还对沈约所记作了一些必要的增补。如沈约记述元嘉二十二年（公元445年）武帐冈那场未遂政变过于简单，使读者莫明所以。李延寿则在其《范晔传》中补充了宋文帝的侍卫许曜作为这场政变的内应，按事先约定，在宴会上“扣刀以目晔”，以作发动政变的信号。谁知在此关键时刻，“晔不敢仰视，俄尔坐散”，失去了政变的时机。生动地揭示出范晔临事犹豫和极度矛盾的心理，也明确表明了范晔在这场政变中扮演了一个什么样的角色。无怪一些为范晔谋反叫屈的学者斥责李的这一增补是“意图突出武帐冈的范晔是个元凶的形象”^③因此也招来对李的不满，认为“两史相传，使后人深信不疑。范晔被一生污迹，声败名裂，致使后世道统家视作乱臣贼子，目为凶顽”^④。这也恰恰说明沈约所记属实，才使治学严谨的李延寿全盘承袭下来。

五、司马光也未改动沈约所记

更具说服力的是，到了宋代司马光撰《资治通鉴》时，对沈约所记范晔事，也几乎无任何订正改动。有趣的是，司马光也作

了只能证明沈约所记属实的增补改动。如沈约记范晔“妓妾亦盛饰”，司马光则改为“妓妾不胜珠翠”，则更形象、更突出表现了范晔生前奢华的生活。对沈约所记武帐冈那场未遂政变，司马光又在李延寿增补的基础上再加增补，把此事交待得更清楚。

司马光是一位博古通今，治史严谨的史家，他撰写《资治通鉴》，一是广泛占有史料，“遍阅旧史，旁及小说，简牍盈积，浩如烟海”^{②9}；二是创立考异法，对所采集的史料“抉摘幽隐，校计毫厘”^{③0}，进行了认真筛选、考证、鉴别，然后决定取舍。如果沈约所记不实，即使过得了李延寿这一关，也过不了司马光一关。正因为如此，一些想为范晔翻案的人又迁怒于司马光，说“北宋司马光的《通鉴》……使范晔不得不参加‘拥义康’集团”^{③1}，又说：“经唐李延寿的《南史》和宋司马光的《通鉴》，这历史事件（指范晔谋反）被他们多方罗致，似乎成了定案”^{③2}。照此说法，似乎范晔谋反，是沈约、李延寿、司马光三位史家“多方罗致”而成的“定案”，这种说法，笔者实在不敢苟同。

六、“为尊者讳”是症结所在

范晔谋反，并不奇怪。他出身显赫，又恃才傲物，我行我素，更有飞黄腾达的欲望。然而他在宋文帝的统治下，所得官职俸禄、权势地位都远未得到满足，因而他想通过拥立宠信自己的刘义康为帝，达到其欲望。这一点，早在南朝，史学家裴子野就看得很透彻。他说：“夫有逸群之才，必思冲天之据。盖俗之量，则僨常均之下。其能守之以道，将之以礼，殆为鲜乎？刘弘仁、范蔚宗皆忸志而贪权，矜才以徇逆，累叶风素，一朝而陨，向之所谓智能，翻为亡身之具矣。”^{③3}这番话对剖析范晔谋反原因，可谓一针见血。连爱其才的宋文帝得知范晔谋反后，也对范晔说了一段颇为深刻的话：“以卿粗有文翰，故相任擢，名爵期怀，于例罪少，亦知卿意难厌满，正是无理怨望，驱扇朋党而已，云何乃有异谋。”^{③4}也算看透了范晔的居心。

范晔自蹈逆乱，与他所处的时代和地位是分不开的。南朝世家大族在政治上、经济上世代享有特权，这些特权并不因朝代更迭、皇帝易位而有所改变。在他们心目中，君统变易，朝代更替，都不如保住自己世家大族的利益重要。因此，他们在禅代废立之际，或不预闻，冷眼待变；或帮助篡位，不择手段，均以自己的门第利益为转移。可以说，他们都是一些“殉国之感无因，保家之念宜切，市朝亟革，宠贵方来，陵阙虽殊，顾眄如一^④”的人物。

至于沈约所记范晔那些“素无行检”、“轻薄无行”之处，也非过分渲染。在范晔身上，既有着南朝世家大族名士们尚清谈、美容止、喜服食、好饮酒、善音律、能书画、品鉴人物等时髦风气，也有世家名士们标榜的“放达任诞”、“任情不羁”、“疏慵傲散”、玩世不恭、纵情声色等等放浪表现。因此并不奇怪。

然而自清初以来不少学者之所以不惜笔墨攻击沈约，为范晔鸣冤叫屈、涂脂抹粉，申辩翻案，除了出于对范晔和《后汉书》的厚爱以外，主要还是陷入了“为尊者讳”这个在中国史学上长期以来未能摆脱的怪圈之中。其表现就是对范晔的史学成就、史学思想等津津乐道，重彩描绘，而对其弱点、缺点，特别是其一生中某些失误和丑闻，则往往千方百计回护、遮掩。或避而不谈，隐而不彰，或用阶级局限性、时代局限性一笔带过，即便是对众所周知的失误，也讳莫如深。总之，他们总想把自己尊崇的人打扮成完人、神人，因而对沈约所记范晔的种种“劣迹”不能容忍，总想为其翻案、掩饰，这就有悖于“不虚美、不隐恶”的史学优良传统了。

七、结束语

历史人物的一生，是由他自己的言行铸定的，谁也改变不

了。尽管范晔参与的谋反是一场封建统治阶级内部争权夺利的斗争，尽管范晔有种种“薄行”，但都不能因此否定他在中国史上的巨大贡献。唐代著名学者陆贽曾说过：“人之才行，自昔罕全，苟有所长，必有所短。”一个史家在其一生中，由于受到时代、家庭、社会以及个人思想修养、文化程度、个人经历、气质、心理等等的影 响，难免会出现某些缺点、弱点和失误，这是很正常的。我们决不能以一眚掩大德。只有采取科学的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既弘扬其优点，又观其不足，这样才能扬长避短，总结教训，启迪后人。

沈约《宋书》虽有曲笔、回护之处，但就《范晔传》所记，应该说是一篇实录。因而说沈约“别有用心”、“有意罗致”，故意“丑诋”范晔是不公平的。

注：

①《南史·沈约传》。

②宁梦辰等著《史书概览》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81页。

③⑥⑩邹贤俊主编《中国古代史学史纲》华中师大出版社1989年版第158页。

④⑤黄宝权《沈约》载《中华人物志》（史学家小传）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63页。

⑦⑦刘静夫《沈约》载《中国史学家评传》（上）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，第214页。

⑧姚振宗《隋书经籍志·考证·宋书》引《晁氏读书志》。

⑨刘知几《史通·采撰》。

⑩刘知几《史通·曲笔》。

⑪赵翼《陔余丛考》卷6《宋书书法条》。

⑫⑬⑭⑮陈光崇《论范晔之死》《史学史研究》1980年第1期。

⑯葛承雍《史书永远有局限，史家永远无定论》载《汉唐史籍与传统文化》三秦出版社1992年版第268页。

⑰李颖科《魏晋南北朝史学思想简论》西北大学学报1992年第4期。

⑱宋衍申《中国史学史纲要》东北师大出版社1992年版第83页。

①⑦王锦贵《〈汉书〉和〈后汉书〉》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13页。

①⑧②①③④③⑦③⑧谭绪纘《范曄不敢作志辨一驳郑樵说》《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》第4集。

①⑨王鸣盛《十七史商榷》卷61《范蔚宗以谋反诛》。

②①②④李慈铭《越縕堂读书记》。

②③③①③③④⑩《宋书·范曄传》。

②⑥束世澂《范曄与〈后汉书〉》《历史教学》1961年第11、12期合刊。

②⑧《宋书》卷89《传论》。

②⑨王树民《史部要籍解题》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63页。

③②《北史》卷100序《传》。

③⑤③⑥司马光《进资治通鉴表》。

③⑨《宋书·沈演之传》。

④①《南齐书·褚渊王俭传论》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西南师范大学汉语言文献研究所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曹月堂）